

## 交通部統計處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11-9669  
聯絡人：黃金英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15  
電子郵件：cy\_hu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統字第10650031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106年上半年「汽車貨運調查」，請貴處所屬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協助相關調查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按半年辦理「汽車貨運調查」，多年來承蒙貴屬統計調查員鼎力協助，使得調查工作可以順利推展，至紉公誼。
- 二、為使旨揭調查得以順利進行及提高調查確度，將辦理調查講習會並分兩階段進行：
  - (一)講師研習班：於本(106)年3月14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假本部10樓電腦教室辦理，請轉知貴處報名人員準時出席。
  - (二)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：請貴處於本年3月21日至4月14日間擇期辦理，同時副知本處，並請貴屬參與本調查之工作人員準時出席。
- 三、本次調查資料時間為106年4月16日(星期日)至22日(星期六)共7日，調查所需表件及紀念品(運動毛巾)將另行郵寄貴處應用。

主計處 1060308



\*APAA10630318300\*





- 四、有關「致受查戶書函」，請訪查員務必填上姓名及電話，以便受查戶聯繫上訪查員。
- 五、本調查受查單位可就書面或上網擇一填報，請勿重覆，且上網填表系統開放時間為106年4月16日至5月31日止，請多加利用。
- 六、為促進各界了解與支持本調查，請各機關於調查期間多運用機關網站、電子看板等管道宣導本調查訊息，文字內容為：「106年上半年汽車貨運調查於4月16日至22日舉行，敬請各公司行號支持」。
- 七、調查費用之支領以輛為單位，調查費每輛支給85元，審核費每輛16元，遷移停歇業每輛20元，樣本名冊核對費每輛10元，並於每次調查時支給指導費1,000元及郵費400元。
- 八、有關本調查撥發之款項中，牽涉所得稅、健保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及申辦作業，請依所得稅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、新竹縣政府主計處、苗栗縣政府主計處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、南投縣政府主計處、雲林縣政府主計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、屏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基隆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